**关于公布农机报废拆解回收企业的函**

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》（粤农农[2020]110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，推动农机节能减排，减少农机事故隐患，鼓励和引导农业机械以旧换新和升级换代，现确定“肇庆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”为肇庆市广宁县农机报废拆解回收单位，现予以公布。

广宁县农业机械化管理总站

2021年10月11日